

反垄断经济学与政策前沿丛书

反垄断事业 原理与执行

The Antitrust Enterprise

Principle and Execution

[美] 赫伯特·霍温坎普 著

Herbert Hovenkamp

吴绪亮 张兴 刘慷 等译
于立 校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反垄断经济学与政策前沿丛书

反垄断事业 原理与执行

The Antitrust Enterprise
Principle and Execution

[美] 赫伯特·霍温坎普 著

Herbert Hovenkamp

吴绪亮 张兴 刘慷 等译
于立 校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垄断事业：原理与执行 / (美) 霍温坎普 (Hovenkamp, H.) 著；
吴绪亮等译. —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1.6

(反垄断经济学与政策前沿丛书)

书名原文：The Antitrust Enterprise: Principle and Execution
ISBN 978-7-5654-0375-0

I. 反… II. ①霍… ②吴… III. 反垄断-研究 IV. F03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75773 号

辽宁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6-2010-466 号

The Antitrust Enterprise: Principle and Execution by Herbert Hovenkamp
Copyright © 2005 by the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1 by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0411) 84710523

网 址：<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dufep@dufe.edu.cn

大连美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170mm×240mm 字数：303 千字 印张：20 3/4 插页：1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李 季
封面设计：张智波

责任校对：孙萍 王娟
版式设计：钟福建

ISBN 978-7-5654-0375-0

定价：48.00 元

本书翻译出版是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承担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转型经济中买方垄断势力的成因、作用机理与公共政策研究》（批准号：70603004）的资助成果，特此说明。

《反垄断经济学与政策前沿丛书》

编 委 会

主 编

于 立 (天津财经大学副校长,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 教授)

编 委

张昕竹 (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研究员)

王晓晔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研究员)

植草益 (日本东洋大学 教授; 东京大学经济学部 名誉教授)

迈克尔·阿顿 (英国里丁大学商学院 教授)

林 平 (香港岭南大学经济系 教授)

黄 勇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教授)

戚聿东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

《反垄断经济学与政策前沿丛书》

总序

于立

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陆续出版《反垄断经济学与政策前沿丛书》（共六本译著）和《产业组织理论与应用研究新进展丛书》（共四本专著）。这里主要针对我国反垄断立法中的若干问题进行讨论，并作为《反垄断经济学与政策前沿丛书》的总序。

一、《反垄断法》的作用是“一窄二虚”

社会各界对《反垄断法》作用有期望过高的倾向。这不仅不利于反垄断法律体系建设，还可能陷入僵局。《反垄断法》在市场经济国家中虽然素有“经济宪法”之称，在整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但其实际约束范围远没有通常想象的那么宽泛。对于垄断现象和行为，千万不能“一刀切”，必须区别对待。

垄断现象和行为分为人为垄断和自然垄断。人为垄断又分为经济垄断或市场垄断（如合谋、过度集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政垄断（如行政许可、地区封锁或部门利益保护等）和法定垄断（如专利、商标、版权等）。

对于法定垄断不应反对，而应维护；行政垄断的情况非常复杂，不能一概而论；即使是属于《反垄断法》主要限制对象的经济垄断，也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分别遵循“本身违法原则（per se rule）”和“合理推定原则（rule of reason）”，确定利弊大小，再据以裁决。至于自然垄断，为了获取规模经济或其他目的，往往实行反垄断豁免。近年来，自然垄断理论有了新的进展，反垄断豁免的范围大为缩小，但真正意义上的自然垄断终归还是要实行豁免的。可见，在所有垄断



行为或垄断现象中，真正应由《反垄断法》约束的范围是比较“窄”的。

另一方面，《反垄断法》实施过程中还会遇到“时间长”和“取证难”问题。经常连一些基本的“成本”、“市场”概念都难以达成共识，动辄几年都无结果。在欧美等国，每年提起的反垄断诉讼实际上非常有限，且大多以“庭外和解”为结局。因此总体来说，《反垄断法》是一把高悬的剑，主要起威慑作用。

二、对行政垄断应“以柔克刚”

如何处理行政垄断问题是中国《反垄断法》立法中的一大难题。行政垄断是市场经济的“大敌”，既损害效率，又导致腐败。但《反垄断法》既不是治理行政垄断的首选武器，也不是正确的药方。而随着经济体制、政治体制的改革，行政垄断引发的很多问题会逐渐消失。反之，如若在《反垄断法》立法过程中过多纠缠于行政垄断，就会使反垄断立法裹足不前，以至寸步难行。

对行政垄断也不能“一刀切”。假设《反垄断法》中详举行政垄断的罪责，并公布实施，那么就会有相当多的政府行为（无论条条，还是块块）一下子变成“违法行为”，结果不仅会树敌过多、欲速不达，还会使整个社会无所适从、秩序混乱。何况有的行政垄断（如某些行政许可），即使到将来也不能一反了之。现实中的行政垄断有很多也是利弊共存、是非难定。

所以，对于行政垄断，既不能熟视无睹，也不能操之过急。务实可取的办法是采取“以柔克刚”的思路，依然将行政垄断纳入《反垄断法》的框架，但仅作原则性的规定。然后，通过其他方面具体的改革（比如规制改革）措施，逐步减少行政垄断的不利影响。正确的思路是，通过体制改革逐步将行政垄断的资源（机构、权力等）转到政府规制的轨道上来。主要靠规制改革，而不是靠反行政垄断，才可能收到“既疏又导”的一举两得之效。

三、《反垄断法》与行业法应“统筹兼顾”

《反垄断法》立法中的另一个难题是在传统自然垄断行业主要由国有企业构成的情况下，如何处理“自然垄断豁免”与国有企业的



特殊性。这一问题可以通过《反垄断法》与行业法的“统筹兼顾”来得以有效解决。

人们常说的自然垄断行业或自然垄断企业，其实本来并不存在。从经济学和法学上说，需要区分自然垄断行业、自然垄断企业和自然垄断业务这三个极易混淆的概念。人们目前仍然常说的铁路、电力、电信、航空、供水、供气等行业，大部分环节或业务都存在比较充分的竞争，因此早已不是真正的自然垄断行业。根据我们的研究成果，只有规模经济、范围经济和网络经济“三位一体”的某些环节或业务，才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自然垄断。而对于这种自然垄断环节或业务，《反垄断法》是要豁免的，或者说，“允许垄断存在，但要加强规制”。反垄断主要针对大多数竞争性行业和“自然垄断行业”中的竞争性业务。现实中容易出现的问题是，许多相关行业的企业故意夸大自然垄断业务，或者滥用垄断优势、谋取垄断利益。而有关部门不明就里，听之任之，甚至推波助澜。

再说国有企业的特殊性问题。在中国，能够从事自然垄断业务的国有企业，以及一些虽然不属自然垄断，但国家实行专营专卖的国有企业均属“特殊企业”。我们的研究成果表明，典型的国有企业本来就不是“一般企业”，基本不适用于属于私法、商法范畴的《公司法》，也不可能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或所谓“现代企业制度”，而应主要采取“特殊法人”的企业形式。可取的思路是针对自然垄断和国有企业的实际情况，取消《公司法》中有关国有独资公司的条款，分行业制定“特殊法人法”，然后按照“特殊法高于普遍法”的原则，协调《反垄断法》与行业法之间的矛盾。实际上，现实中有关国有企业的法律和政策已经实质上逐步地接近于“特殊法人”的思路，只不过还差“临门一脚”。

四、《反垄断法》体系的建立应“先粗后细”

《反垄断法》应该是一个法律体系，包括居于核心地位的母法《反垄断法》和相应的“子法”（如并购指南等）。

母法应简洁、原则性强、相对少变，不要牵扯过多的具体条款（如具体的集中度问题），而应该将其留给相关的子法或实施条例。考虑到我国经济转型与经济发展过程的特殊性和复杂性，需要重视母



子法律体系的刚柔相济，走“渐进式”立法之路，即出台母法宜早不宜迟，出台子法可灵活务实，而且可以经常调整。

其实，中国有一些子法已经走在了前面。如针对外资并购问题、零售商滥用垄断势力问题，有关部门出台了一些“子法”。但由于母法出台滞后，势必难以充分考虑母法与子法的衔接问题。再有，《反垄断法》与1994年出台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也存在较大的重复或交叉。

五、《反垄断法》立法应“内外协调”

按理说，中国致力于建设市场经济体制，也急于让国际上承认我们的市场经济国家地位。在此方面，一个非常值得重视的问题是，既不要“内外有别”、公开歧视，又要注意包括发达国家在内都广泛存在的“双重标准”现象，在反垄断法律体系建设与实施中预留“接口”。近几年，国际竞争规则的重点正呈现出从“反低价倾销”向“反垄断高价”转移的新动态。一国反垄断法的终极目标总是首先服务于本国的利益。这一点从美国“波音—麦道合并案”以及波音、空客对我国“大飞机”项目的关注中都可以清楚看出。我们对此要有清醒的认识，并充分借鉴版权保护立法中的经验，在反垄断法律体系建设过程中及早采取防范策略，尤其需要注意反垄断法与产业政策、贸易政策等其他经济发展政策的协调，注意反倾销与反垄断二者之间的逻辑关系及其转化规律。

我们要认清，反垄断法国际冲突的根源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利益冲突。在历届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上，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提出了对于建立国际反垄断法的种种看法。比如印度代表就曾提出，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企业联合抵制进口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战略，国际反垄断法应予以豁免；印尼代表希望国际反垄断法中的“核心卡特尔”不包括中小企业合作的卡特尔，因为这种在印尼很盛行的卡特尔有助于印尼经济的发展。此外，一些拉美国家还颁布了很有特色的专门用来对付跨国公司垄断行为的竞争法。我国反垄断法律体系建设应该充分借鉴这些发展中国家的做法，协调相互之间的立场和利益。

另一个重要问题是，我国政府应把握反垄断法国际协调的动向，



及早关注与世界贸易组织（WTO）类似的“国际竞争组织（ICO）”的构建，以积极态度参与并推动国际竞争规则的起草与谈判，争取成为发起国，并在其中最大限度地保护我国的利益。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套《反垄断经济学与政策前沿丛书》，既有反垄断经济学与政策研究的前沿性整体介绍，也有对反垄断政策各个方面的深入探讨；既有关于国内反垄断政策的剖析，也有针对国际反垄断政策的阐述；研究方法前沿，主题和体裁丰富。我们真切期盼本套丛书的出版有助于中国反垄断经济学与政策研究水平的整体提升！

前 言

每隔一段时间，人们就必须对一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加以重新审视。日常法律规则如若失去与其基本原理的联系而独自存活，则必将贻害无穷。

本书的形成得益于以反垄断法有效实施为主旨的多次专题研讨会以及许多法学和经济学方面的课堂教学。与其他场合不同，在课堂上面对学生时，我必须竭尽所能去弄清楚反垄断法最基本而又最贴近现实的价值所在。

我有太多的人需要感谢，在此难以一一列出。但我不能不提及 Phillip E. Areeda 教授。近 50 年来，Areeda 教授一直是我的“高级”合著者，直到 1995 年他离开人世。他帮助我了解反垄断这门学科及其内部的复杂关系，使我明白反垄断法的主要局限性，并能准确理解其实施规则。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Areeda 教授竭其余生地与 Donald F. Turner 教授合作撰写多卷本巨著《反垄断法》。如今，这项写作计划也成为我余生的使命。

我还要感谢爱荷华大学（特别是我所在学院的两任院长——N. William Hines 和 Carolyn Jones）对我研究工作所给予的大力支持。最后，我要满怀感激地将此书献给我的父亲 Bert Hovenkamp！

目 录

导 论/1

第一部分 局限和可能性/11

第1章 反垄断的法律与经济结构/12

第2章 反垄断规则的设计/29

第3章 私人反垄断执法的前景与弊端/57

第4章 专家证词和反垄断事实认定的困境/78

第二部分 传统的反垄断规则/93

第5章 市场势力的不合理行使/94

第6章 竞争者的联合/124

第7章 主导企业和排他性行为/148

第8章 反垄断与分销/181

第9章 企业合并的国家政策/208

第三部分 规制、创新和互联互通/225

第10章 规制与放松规制下的反垄断/227

第11章 反垄断与知识产权的冲突/251

第12章 网络性产业和计算机平台垄断/280

结语：反垄断改革展望/307

导 论

经过数十年的争论，如今我们对反垄断法的目标实现了近半个世纪以来最为统一的认识。然而，对于具体的决策制定来说，反垄断规则依然所指不明、含混不清。几乎没有人质疑反垄断法的核心使命就是保护消费者享有价格低廉、不断创新和多样化产品的权利，并且承认这一切都是由竞争带来的。但是找到究竟如何实现这一核心使命的路径却是另一回事。政策制定者们在许多问题上都还持有异议，比如市场的有效性，策略性商业行为存在的程度以及反垄断法对其有无约束作用，何处最需反垄断法保护以及应当采取何种形式来保护，反垄断法在被规制和放松规制产业有何特殊作用，以及如何摆正反垄断法和创新的关系等等。^①

现代人们关于反垄断法基本目标的争论始于 Earl Warren 担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时期（1953—1969）。在这一时期，相对而言，反垄断案件中原告更加容易提起诉讼并最终胜诉。除非胆小的被告争取到庭外和解，否则原告非常有可能进入陪审团审判阶段。但是多数情况下，受保护的阶层是小企业而不是消费者。事实上，Warren 时代许多的判决恰恰打击了企业降低成本或者产出更多更好产品的行为。^② 这些行为损害了那些跟不上节奏的竞争对手的利益，但是对消费者却是有益的。除此之外，Warren 时代的反垄断法庭非

^① 关于法律和意识形态的总结，可参见 Richard A. Posner, *Antitrust Law*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Herbert Hovenkamp, *Federal Antitrust Policy: The Law of Competition and Its Practices* (3d ed., St. Paul, Minn.: Thomson/West, 2005); Lawrence A. Sullivan and Warren S. Grimes, *The Law of Antitrust: An Integrated Handbook* (St. Paul, Minn.: West Group, 2000)。

^② 例如，*Albrecht v. The Herald Co.*, 390 U. S. 145 (1968)，发现供应商限制其经销商的最高售价是本身违法的（per se unlawful）；*Brown Shoe Co. v. United States*, 370 U. S. 294 (1962) 案惩罚了在容易进入的高度竞争的市场上的横向合并行为，这部分地因为合并后的企业将能够以低于竞争对手的价格出售；*FTC v. Procter & Gamble*, 386 U. S. 568 (1967) 案惩罚了混合合并（conglomerate merger）带来竞争对手无法与之匹配的效率。



常不信任市场的作用，怀疑创新和知识产权法，并且认为积极的反垄断救济措施会使得经济世界变得更好。Warren 时代反垄断政策最有影响力的评论家，Robert H. Bork 写道，Warren 时代的反垄断是一堆相互矛盾政策的大杂烩，使人搞不清楚保护竞争和保护小企业的区别所在，此时的市场甚至还可能比完全没有反垄断政策时更糟糕。^①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的反垄断“反革命（antitrust counterrevolution）”对这些价值观念提出了质疑。加在原告身上的程序限制变得严格起来，现在极少数的反垄断案件会进入审判程序。反垄断法唯一明确的目标是让消费者受益，当市场是竞争的时候，消费者福利最大。Warren 法庭把“竞争”定义为一个市场上有很多企业，小企业有“权利”与较大企业竞争。今天反垄断政策通常用经济学的表达方式把“竞争”解释为低价格、高产出和最大的创新机会。芝加哥学派的法学家和经济学家，对大部分的“反革命”负有责任，他们有时勉强承认企业可以从事限制竞争的策略行为。但是除了合谋的救济措施之外，他们发现反垄断措施几乎没有前途。相反，他们相信市场通常是稳健的，往往能自我修正，而政府干预很可能使事情由好变坏。

有关这一戏剧性的转变，有几点看起来是清楚明了的。

第一，在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联邦最高法院常常以牺牲消费者利益为代价，过分保护小企业，使之免受较大企业的伤害。而联邦最高法院本身并不清楚社会应该愿意为这样的保护付出多少，或者谁是真正的受益者。

第二，20 世纪 70 年代芝加哥学派的崛起是一个非常必要的矫正，它重塑了曾经一度丧失的严密逻辑，明确了消费者是需要反垄断法保护的群体，并制定了一些原则来评估如何最好地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第三，至少“反革命”的某些部分有些过分了。从历史上看，芝加哥学派往往只把操纵价格（price-fixing）和大型合并视作法院的分内之事。尽管更多复杂的行为形式可能是限制竞争的，但是法院通常被认为没有能力为这些问题制定规则并确保不会造成弊多利少。同

^① Robert H. Bork, *The Antitrust Paradox: A Policy at War with Itself* 8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8; rev. ed., 1993)。



时所谓的“后芝加哥（post-Chicago）”反垄断（将在第2章讨论）逐步走向了相反的极端，他们提出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法超出了法院体系所能理解和矫正的能力范围。

第四，在20世纪中叶，美国的反垄断政策对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深表怀疑。那时人们往往把知识产权视为先天性垄断，并且需要严加管控。反垄断政策不仅仅对知识产权领域限制竞争的滥用行为施加严格限制，而且还设想一些根本不存在的竞争威胁并作出政策反应。因此产生了一些愚蠢的规则，这些规则阻碍了那些极富创造力的企业家的创新步伐，即使在他们没有造成任何限制竞争威胁的时候也是如此。这种以无计划的、不可预见的方式来限制知识产权的行为阻碍了创新行为。然而，在最近的20年里，美国的反垄断政策已经走向了另一个极端。美国国会不断地扩大专利和版权的范围，我们也更加容忍一些企业行为，而这些行为若放在几十年前常常会遭到惩罚。有充分的理由可以证明，今天我们至少是对某些知识产权的保护过度了，甚至可能严重过度了。乍看起来，这种过度保护不是一个反垄断法领域的问题，但是在面临那些被指控为限制竞争的知识产权行为时，反垄断法所持态度确实意义重大。在分析这些指控的时候，反垄断要做的首要工作就是确定竞争是否的确已经受到了威胁。

第五，从规制到对放松规制的产业进行反垄断规制的过渡在某些市场上进展得非常顺利。在新政（New Deal）期间，美国对许多产业进行了自上而下的调整，涉及电力、天然气、通信、银行业、保险、证券、土地利用和包括航空、铁路和汽车货运的洲际交通在内的多个产业。政府机构常常明确规定被规制企业的收费价格（依据企业自己填写的费用报表）、限制新的竞争企业进入、同时要求企业在进入新的销售地区或开发新产品时，向政府做出解释。除了规制以外，还有不同程度的反垄断豁免。大部分豁免通常基于这一原理：规制机构应该监督限制竞争的滥用行为。然而，从经济性角度来看，这些规制活动大多是失败的，原因包括规制成本极高、产生诸多不利后果、不利于企业降低成本、阻碍创新等等。此外，这些规制机构常常反而被他们应该去掌控的那些企业所“俘虏（captured）”。只有少数市场自身表现实在太差，在这类市场实施那些精心设计的价格和进入规制政策，虽然付出巨大成本却也还是值得的。



在 20 世纪 80 年代出现的“放松规制 (deregulation)”浪潮下, 以上的每个产业中规制都得到了放松, 各产业重新恢复竞争, 反垄断被赋予了一个新的角色。但是在那些以前被规制市场中进行反垄断活动的效果各不相同。在那些一开始就不适合规制的市场中, 例如汽车货运, 放松规制取得了成功; 在那些技术变革促进了竞争的市场上, 放松规制也取得了成功, 例如远程通信。然而, 在那些需要物理网络的市场上, 例如地方电话服务或地方零售电力, 放松规制在很大程度上失败了。在放松规制效果很好的地方, 反垄断轻易地填补了空白。但在放松规制效果很差的地方, 反垄断法的作用非常不确定, 常常被滥用。在某些情况下, 我们只是简单地用反垄断审判规制 (regulation-by-antitrust-trial) 代替了规制机构的规制 (regulation-by-agency), 结果更糟糕。

第六, 相比 20 年前, 如今的美国联邦法院作为反垄断法的主要实施者更有信心了。然而, 联邦法院的总体表现参差不齐。缺乏联邦最高法院的监督导致了联邦上诉法院之间的很多分歧。陪审团审判继续做出不合理的裁定。救济体系设计欠佳。法院过分依赖于当事人雇佣的专家, 常常会产生无法容忍的结果。一般来说, 虽然法院已经变得更加擅长识别有问题的市场结构, 但是在处理复杂的限制竞争策略方面做得不好, 他们继续让陪审团作出那些法官感觉没有能力作出的裁决。

处理这些问题不是件轻松的事情。这些问题的根源常常是系统性的, 源自宪法或者反垄断法的本身结构, 这就把整个解释权转给了一般联邦法院。第 7 修订案规定了陪审团可以审理损害行为赔偿方面的诉讼, 并且反垄断法包含有对获胜原告三倍损害赔偿 (treble damages) 的从宽条款 (liberal provision)。面对聪明但非专家的法官, 陪审团审判是制定经济政策的一个真正可悲的方式, 但是联邦法院一直打着实施反垄断法的幌子这么做。当前过度使用私人执法的现象导致了与此紧密相关的无德专家的问题, 这些专家说服那些无知的陪审团的本领比他们进行经济或市场分析的本领高得多。针对这些问题, 法院提出了一个大大放宽了的“简要判决 (summary judgment)”原则, 即法官有权力在没有陪审团审判的情况下裁决案件。法官还有广泛的权力来限制和排除专家证人的证词。不幸的是, 有权力拒绝接纳



专家证词是一回事，行使这一权力却明显被证明是异常困难的。

反垄断政策与伦奎斯特 (Rehnquist) 法院

现实中存在一个比较严重的问题，即反垄断政策的原理解释虽很清楚，但其具体的规则却设计不佳。之所以说问题严重，是因为就短期而言，具体的反垄断规则较其原理，对现实的影响更大。法官不必在每起案件中都改写反垄断原理，甚至十几年都不需要改写一次。大部分时间里，法官或其他人对策略性行为出现的可能性及其社会成本的理解并不重要。当然，法院制定的规则与他们认为反垄断应该促进的价值标准有关系。如果我们认为版权与限制竞争潜力是捆绑在一起的，那么我们可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假设版权的拥有者是垄断者。有几个裁决就是这样作出的。^① 但是规则通常发挥了更加微妙的作用。它们反映了对法院能力的关心，也同样反映了我们大量关注企业是否和何时做限制竞争的事情。例如，管理专家证词和即审判决的规则几乎不得不用在每一起重大的反垄断案件中。

最高法院监管作用的减少和低级联邦法院之间冲突数量的增加加剧了规则问题。理论上说，联邦反垄断法是中央集权的。联邦地方法院制定法律还处在实验水平。他们的裁决要经过巡回上诉法院的复审，并且大多数受理上诉的复审是强制性的，这意味着在反垄断法制定中有相当紧密的内部巡回一致性。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处在巡回法院的顶端，并且最高法院的传统角色一直是监督巡回法院的工作和解决冲突。发生冲突的可能性非常大，因为有 13 个巡回法院裁决反垄断案件。这包括从第一到第十一巡回法院，加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和联邦巡回法院，联邦巡回法院处理专利案件，其中某些案件也包含反垄断问题。^②

Rehnquist 时期联邦最高法院的一个显著现象就是它否定反垄断案件复审的程度，任由冲突激化，也不纠正明显的错误。1978 年，

^① 美国诉派拉蒙电影公司，334 U. S. 131, 156-159 (1948)；美国诉洛伊斯影院，371 U. S. 38 (1962)；最近在 MCA 电视有限公司诉公共利益公司案件中经常应用，171 F.3d 1265, 1280 (11th Cir. 1999)。

^② 当然，有其他的冲突源泉，包括州反垄断法有时不同于联邦法，以及州检察长办公室有权在联邦和州反垄断法下提起诉讼。见 14 Herbert Hovenkamp, Antitrust law, ch. 24 (2d ed., New York: Aspen, 2005)。